

# 明确“碰瓷式维权”不受保护是一个风向标

## 头条锐评

3月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报告提及,最高法2021年审结垄断案件49件、不正当竞争案件7478件,其中特别提到“茶颜悦色”奶茶诉“茶颜观色”不正当竞争案,称对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将予以制裁;明确“青花椒”等“碰瓷式维权”不受保护,对相关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在工作报告中明确“碰瓷式维权”不受保护,这样的一锤定音很及时,也很有必要,相当于为不少市场

主体吃下了一颗定心丸,让他们可以安心正常经营,不必担心再遭到一些所谓的商标权利人的“撒网式诉讼”。

近年来,“碰瓷式维权”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在餐饮等行业比较突出,比如去年相继发生了“逍遥镇胡辣汤”“潼关肉夹馍”“青花椒”等商标维权事件。不管被起诉的商家最终有没有打赢官司、保住店名,也不论提起诉讼的商标权利人最后是不是选择了撤销诉讼,这种“碰瓷式维权”在客观上都耗费了被诉商家不少时间和精力,影响了其正常经营,有的商家甚至被迫改名或歇业。

从法律角度说,一些商标权利人以敛财为目的,进行撒网式的“碰

瓷式维权”,明显逾越了权利正当行使的边界,本质上是一种恶意诉讼和滥诉。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明确指出,普通商标权利人并不能据此收取所谓的“会费”,集体商标权利人无权向特定区域外的商户许可使用相关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并收取加盟费。

诚信诉讼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一些商标权利人

进行“撒网式维权”、恶意诉讼的行为和趋势,必须及时被遏制。一方面,有关部门要引导“碰瓷式维权”的受害人积极合理维权,为其权利救济提供便利;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商标相关法律法规,让恶意诉讼、恶意维权的商标权利人“偷鸡不成反蚀把米”,为相关行为付出更大代价和成本。

期待有关部门能够通过上述典型案例,总结共识和认知,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指导未来的商标注册、商标维权行为,杜绝“碰瓷式维权”再次发生,让相关知识产权制度更好助力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助力创新型社会建设。(据《工人日报》)

## 微评

### “稳稳的幸福”最可贵

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稳”字出现了76次,成为最高频关键词。民生稳,人心就稳,大局就稳。稳扎稳打、靶向发力,一步一个脚印兜牢民生底线、补齐民生短板,才能托起人民群众“稳稳的幸福”。

### 从粮食安全向食物安全转型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树立大食物观,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

要。这一重要论断提示我们,审视粮食安全的视角要从粮食安全向食物安全转型,既要保障“米袋子”安全,也要保障“油瓶子”“菜篮子”“肉盘子”“奶罐子”安全。

### 取消公摊面积关键要加强顶层设计

“建议取消商品房公摊面积”话题登上微博热搜第一。既然公摊面积计入住房面积操作上有漏洞,管理也靡费成本耗精力,取消这种算法也不失为一种办法。当然,不能简单取消,还需精细配套。

### “网购药品”也应像外卖食品一样张贴“封签”

“外卖封签”是守护“网络订餐安全”的一剂“良方”。有了“药品封签”,能避免药品在配送过程中出现转运、转存、替换、污染等安全问题,让消费者放心购药、放心用药。

### 滥用“第一时间”是一种形式主义

一份合格的信息公开,或者说官方通报,不需要那么多的定语或形容词,越白描越好;也不需要玩一

些务虚不务实的文字游戏,越真诚越好。

### 切莫拿“舌尖上的安全”当儿戏

违规用工业松香给活鸡鸭宰杀脱毛,(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市场监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终身禁业”的处罚。打击类似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要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其既付出“经济代价”,又付出“诚信代价”,更付出“法律代价”。(据《深圳特区报》)

#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地址:北环路星辰花园北区北门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官方微信**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表白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7JDC406X)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万元减少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注销内蒙古托克托旗金天府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MA0NL7AM5U),请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特此公告。内蒙古托克托旗金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霍洛湾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Mt/a)核增至3.8M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霍洛湾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Mt/a)核增至3.8Mt/a)”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zn1E1QOV4zNkGZ0BjDzQ 提取码:q7gb。2.公众可就近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LAHbYq99X1xdTN4JU5Wlw 提取码:1066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霍洛湾煤矿;高乐;15894935958  
 环评单位:内蒙古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贺路;15004771042;278368819@qq.com。

**遗失声明**  
 ●刘东(622421199610042673)遗失士官证,证号:士字第20130024773,发证日期2021年9月1日,声明作废。●内蒙古地勘五一二钻探设备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20009824801,账号1505017166760000047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现声明作废。●内蒙古双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李玉民原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金程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776141900B,声明作废。●梁艳2022年2月23日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0105198702277407,签发日期:2019年11月15日,声明作废。●巴彦淖尔市力天世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2MA0N6H4998E)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昆区小玉修理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25270003002,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绿之源食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600193206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内蒙古倍多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15001706625052506453,核准号J19100112827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伦北路支行,特此声明。

**招 标 公 告**  
 现对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山河墅8号一期”项目12#~14#楼及车库工程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相关企业参与投标。  
 一、招 标 项 目:  
 1、山河墅8号一期12#~14#楼建筑主体土建、安装、装饰工程,图纸建筑面积约69811.99㎡(地上26/27层、地下2层)。  
 2、山河墅8号一期12#~14#楼车库主体土建、安装、装饰工程,图纸建筑面积约14803.67㎡;  
 二、发 包 形 式: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整体发包形式。  
 三、投 标 条 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四、报 名 所 需 资 料  
 1、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报名截止日期:2022年3月15日;  
 六、联 系 人:杨少伟 电话:0478-8920533 15147897819  
 七、报 名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第十七街坊内蒙古春雪公司东办公楼202室。  
 内蒙古春雪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1)88号  
 内蒙古物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01205279H。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石化工业园区世纪十六路。法定代表人:高峰。  
 2021年9月17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四大队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5日生态环境部大气督察帮扶检查组时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石膏上料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除尘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和调查报告等证据为证。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2月1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2021)88号),因你企业当时处于停产状态,我局执法人员无法联系相关负责人,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示送达的方式告知你(单位)你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壹拾壹万元。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户。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1日

**公 告**  
 根据内蒙古鸿顺泰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与内蒙古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协议书,内蒙古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将<天正欢乐城商业物业(租赁合同)转让明细表>中所列的承租人欠付的租金及利息、违约责任等,由天正欢乐城的所有权人内蒙古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并继续,并由内蒙古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商业物业承租人主张相关权利。  
 内蒙古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向<天正欢乐城商业物业(租赁合同)转让明细表>所列承租人公告转让事实,自解除《委托经营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内蒙古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行使内蒙古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对承租人的权利。特此通知。  
 内蒙古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7日  
 天正欢乐城商业物业(租赁合同)转让明细表

序号	房号	营业店名称	身份证号	商贸签约期限	租期内租金支付情况
1	二层207	化福贵	152801197802271213	2022.1.1-2022.12.31	剩余10万未支付
2	102	刘玉龙	230702199011130519	2021.5.1-2022.5.15	剩余65720未支付
3	三层北	内蒙古子辰传媒有限公司	911508025804127614	2020.6.1-2022.5.31	①儿童乐园剩余227270元未支付 ②电影院剩余323512.4元未支付 ③剩余26000元未支付
4	308-309-318	刘充	152323199304127614	2021.9.1-2022.8.31	—
5	407	李春静	152827198603025122	2020.12.7-2022.2.6	剩余33801元未支付 逾期违约金23577元
6	写字楼1002/1003	内蒙古恒业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91150802MCA0MYTLC3R	2021.11.17-2022.11.16	— 投标保证金2000元

**内蒙古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01205279H。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石化工业园区世纪十六路。法定代表人:高峰。  
 2021年9月17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四大队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5日生态环境部大气督察帮扶检查组时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石膏上料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除尘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和调查报告等证据为证。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2月1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2021)88号),因你企业当时处于停产状态,我局执法人员无法联系相关负责人,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示送达的方式告知你(单位)你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壹拾壹万元。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户。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1日

**鄂尔多斯市厚通博奕投资有限公司龙口综合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鄂尔多斯市厚通博奕投资有限公司龙口综合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XG6Ztj-410CG3DILS7g8w7pw8=k2uu,提取码:k2uu。2.公众可就近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LAHbYq99X1xdTN4JU5Wlw 提取码:1066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厚通博奕投资有限公司,刘帅:15661217357,278368819@qq.com。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01205279H。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石化工业园区世纪十六路。法定代表人:高峰。  
 2021年9月17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四大队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5日生态环境部大气督察帮扶检查组时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石膏上料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除尘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和调查报告等证据为证。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2月1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2021)88号),因你企业当时处于停产状态,我局执法人员无法联系相关负责人,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示送达的方式告知你(单位)你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壹拾壹万元。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户。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1日

**公 告**  
 根据内蒙古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与内蒙古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协议书,内蒙古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将<天正欢乐城商业物业(租赁合同)转让明细表>中所列的承租人欠付的租金及利息、违约责任等,由天正欢乐城的所有权人内蒙古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并继续,并由内蒙古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商业物业承租人主张相关权利。  
 内蒙古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向<天正欢乐城商业物业(租赁合同)转让明细表>所列承租人公告转让事实,自解除《委托经营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内蒙古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行使内蒙古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对承租人的权利。特此通知。  
 内蒙古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7日  
 天正欢乐城商业物业(租赁合同)转让明细表

序号	房号	营业店名称	身份证号	商贸签约期限	租期内租金支付情况
1	二层207	化福贵	152801197802271213	2022.1.1-2022.12.31	剩余10万未支付
2	102	刘玉龙	230702199011130519	2021.5.1-2022.5.15	剩余65720未支付
3	三层北	内蒙古子辰传媒有限公司	911508025804127614	2020.6.1-2022.5.31	①儿童乐园剩余227270元未支付 ②电影院剩余323512.4元未支付 ③剩余26000元未支付
4	308-309-318	刘充	152323199304127614	2021.9.1-2022.8.31	—
5	407	李春静	152827198603025122	2020.12.7-2022.2.6	剩余33801元未支付 逾期违约金23577元
6	写字楼1002/1003	内蒙古恒业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91150802MCA0MYTLC3R	2021.11.17-2022.11.16	— 投标保证金2000元

**内蒙古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01205279H。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石化工业园区世纪十六路。法定代表人:高峰。  
 2021年9月17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四大队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5日生态环境部大气督察帮扶检查组时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石膏上料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除尘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和调查报告等证据为证。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2月1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2021)88号),因你企业当时处于停产状态,我局执法人员无法联系相关负责人,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示送达的方式告知你(单位)你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壹拾壹万元。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户。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1日